

临淄区审计局行政执法服务指南

一、执法事项名称：

（一）行政处罚：

- 1.对拒绝、阻碍审计检查或者提供虚假审计资料的处罚
- 2.对违反国家规定的财务收支行为的处罚
- 3.对违反国家规定的财政收支行为的处罚

（二）行政强制：

- 1.封存有关资料和违规取得的资产
- 2.通知财政部门及有关主管部门暂停拨付、责令被审计单位暂停使用有关款项

二、办理机构：临淄区审计局各业务科

三、审核机构：临淄区审计局法规科

四、办理条件：由临淄区审计局发现需要进行行政处罚或行政强制的事项时，依职权主动开展，不依申请受理。

五、办理时限：

“封存有关资料和违规取得的资产”应该在 7 日内作出处理决定，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审计机关负责人批准，可以适当延长，但延长期限不得超过 7 个工作日。

“对拒绝、阻碍审计检查或者提供虚假审计资料的处罚”、“对违反国家规定的财务收支行为的处罚”“对违反国家规定的财政收支行为的处罚”、“通知财政部门及有关主管部门暂停拨付、责令被审计单位暂停使用有关款项”等行政执法事项，法律未明确规定办理时限。

六、联系方式：

地址：淄博市临淄区稷下街道牛山路 419 号临淄区审计局，电话：7321086

七、监督方式：

淄博市临淄区稷下街道牛山路 419 号临淄区审计局，电话：7321086

八、救济渠道：

对审计处罚决定不服的，可以在收到审计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临淄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 6 个月内向临淄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行政复议机关：临淄区人民政府。

行政复议地址：淄博市临淄区牛山路 9 号。

行政复议联系电话：0533-7221314。

行政诉讼机关：临淄区人民法院。

行政诉讼地址：临淄区桓公路 113 号

行政诉讼联系电话：0533-12368。

九、执法程序：

详见《临淄区审计局行政执法流程图》

十、执法文书

详见附件

**** (审计机关全称)

封存通知书

*审*封〔****〕*号

签发人:

_____: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》第三十八条的规定，我署（厅、局、办）决定自 20**年**月**日至 20**年**月**日，对你单位的****（详见封存清单）予以封存。

本通知自送达之日起生效。如果对本通知不服，可以在本通知送达之日起 60 日内，向*****申请行政复议；或者在本通知送达之日起 6 个月内，向*****提起行政诉讼。

(审计机关署名及印章)

****年**月**日

**** (审计机关全称)

审计处罚决定书

*审**罚决〔20**〕**号

被处罚单位全称:

被处罚单位地址:

被处罚个人姓名:

所在单位及职务:

被处罚个人住址:

** (被处罚单位全称或规范简称、被处罚个人姓名) 于****年**月**日, 拒绝、拖延提供与审计事项有关的资料(或者提供的资料不真实、不完整, 或者拒绝、阻碍检查)。上述违法事实, 有***** (相关审计取证单、调查谈话笔录等, 据实表述) 等证据证明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》第四十七条, 决定对** (被处罚单位全称或规范简称、被处罚个人姓名) 处以罚款****元整 (通报批评、警告, 仅限对被审计单位)。

** (被处罚单位全称或规范简称、被处罚个人姓名) 须在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持本决定书到**** (指定银行网点) 缴纳罚款。逾期不缴纳的, 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 加处罚款。逾期不按规定缴纳罚款的, 本单位将申请人民法

院强制执行。（如采用通报批评、警告处罚，则删除该段）

对本处罚决定不服的，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****申请行政复议或者 6 个月内向 ****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（审计机关署名及印章）

****年**月**日